

## 产值突破200亿！广西打造氢能干线走廊和高端装备制造集群

12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印发《加快推动广西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

通知明确，以“风光统筹、灰氢过渡，打造氢能干线走廊，带动全产业链发展”为原则，打造以上游新材料及电解槽—中游燃料电池、氢内燃机及储氢装备—下游氢能整车为核心的氢能高端装备制造集群。至2027年，推广氢能汽车（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氢内燃机汽车）2000辆以上，全区氢能产业链产值规模突破200亿元。

以下为原文

2025年1月3日 星期五 简体版 | 繁体版 | 邮箱网页 | 邮件系统 | 微博 | 微信 | 政务新媒体 长页专区 无障碍 支持IPv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GVANGHIGSIH BOUXCUENH SWCIGHFAZCANJ CAEUQ GAIGWZ  
fgw.gxzf.gov.cn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机构概况 发展改革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发改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文件 > 通知公告

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 成文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标题：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广西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桂发改高技〔2024〕901号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广西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

2024-12-31 16:00 来源：高技处 < > +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现将《加快推动广西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年12月25日

加快推动广西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根据《广西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年）》和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我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实施期为2024—2027年。

## 一、发展目标

以“风光统筹、灰氢过渡，打造氢能干线走廊，带动全产业链发展”为原则，打造以上游新材料及电解槽—中游燃料电池、氢内燃机及储氢装备—下游氢能整车为核心的氢能高端装备制造集群。至2027年，推广氢能汽车（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氢内燃机汽车）2000辆以上，全区氢能产业链产值规模突破200亿元。

## 二、实施四大重点行动任务

### （一）实施氢源多元供给行动

1. 充分利用工业副产氢富余产能。依托我区丙烷脱氢、氯碱等石油化工项目开展工业副产氢规模化提纯，就近保障当地用氢需求。支持氨分解制氢、甲醇制氢等分布式制氢。

2. 积极培育可再生能源制绿氢产能。因地制宜开展一批电解水制氢项目。鼓励发展“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鼓励属于我区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电力用户，利用低谷时段电力开展电解水制氢项目。鼓励海上风电制氢等综合利用模式，优先支持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离岸制氢。因地制宜开展生物质制氢。探索利用生物乙醇、生活垃圾、养殖废弃物、农林废弃物、甘蔗加工废弃物、芦竹等生物质资源制氢、制甲醇等。分区域构建前端收运体系，合理布局生物质原料标准化预处理项目，为绿氢、绿甲醇项目提供可持续供应的生物质原料。支持生物质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制绿氢示范项目。

### （二）实施氢能应用示范场景行动

3. 加快建设氢能交通立体走廊。开展氢能重卡示范场景。以中长距离的重载物流为发展重点，围绕柳州、南宁、百色、钦州、梧州等5个灰氢生产地节点，打造氢能立体干线走廊，重点打造钦州—南宁—柳州—桂林“南北向”走廊，未来对接成渝地区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打造百色/崇左—南宁—贵港/玉林—梧州“东西向”走廊，未来对接大湾区打造桂粤“氢走廊”。在物流聚集、矿产资源丰富地区开展氢能重卡物流运输示范应用场景。开展氢能冷链车示范场景。引导南宁、玉林、防城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广西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园区、桂北冷链物流分拣中心、贵港智慧物流园、柳州铁路港等推广氢能冷链车辆。打造越南—崇左/百色—广东国际生鲜冷链氢能干线。开展氢能公交应用示范场景。探索在旅游热门地开展氢能旅游大巴示范场景。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率先开展氢能城际大巴车、氢能公交应用示范。开展城市环卫等非道路车辆氢动力替代示范场景。逐步提高货运车辆绿色替代比例，鼓励新增上牌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环卫用车等使用氢能汽车。开展氢能两轮车应用示范场景。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氢能两轮车示范场景应用，推广一批氢能两轮车。开展氢能船舶应用示范场景。因地制宜在平陆运河和一些旅游地开展货运、客运船舶和公务船舶试点，在北部湾区域开展港口间氢能穿梭巴士、班轮、港作船舶和公务船舶试点。

4. 积极开展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场景。支持开展氢能供给和消纳一体化应用，推动生物质制绿色甲醇项目建设，打造绿氢耦合合成甲醇、合成氨等化工领域试点工程。鼓励北部湾海上风电制取的氢气就近化工园区内开展合成甲醇、合成氨等电制燃料试点。支持煤电耦合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等建设氢电融合清洁能源综合供给站，结合实际需要提供氢、电、热、冷等多品类能源服务，推动建立市场化运行的成本分摊机制。

5. 积极开展发电领域低碳化改造试点。实施燃煤机组掺烧绿氢发电，替代部分燃煤，改造建设后煤电机组应具备掺烧10%以上绿氢能力。到2027年，承担煤电工业热电解耦及灵活协同发电、煤电安全高效深度调峰等技术攻关任务的机组率先实施绿氢掺烧试点。

6. 持续拓展氢能多元示范应用场景。推进清洁低碳氢能规模化制备可持续燃料等新型燃料，以及在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冶金等领域替代应用。引导区内钢铁企业探索利用氢气替代焦炭、一氧化碳等还原剂。支持在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一批氢能热电联供示范项目。鼓励在分布式能源、应急电源、5G基站、超级充电站等领域探索氢燃料电池、氢内燃机等技术应用试点。探索利用制氢供氢母站为微电子、医疗和科研等领域高纯氢应用场景供氢。

### （三）实施氢能配套设施保障行动

7. 持续提高氢气运输能力。鼓励加氢站运营企业和氢能车辆运营企业合作组建运氢车队。支持30兆帕及以上压缩氢气储运试点，设计优化氢气储运路径。积极开展液氢、氨醇、有机液体储氢、固态储氢等研发探索。支持加强氢能产业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8. 加快完善加氢站布局。加强氢能交通立体走廊示范场景线路等沿线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冷链园区等重点场景的氢能基础设施配套支撑能力建设。支持优先利用现有加油（气）站改（扩）建加氢站（含撬装式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根据平陆运河等氢能船舶用氢需要，适时建设船用加氢站。在无经济氢源的地区，支持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等综合能源补给站。

#### （四）推动氢能高端装备产业链构建行动

9. 加快培育氢动力装置和新材料产业。培育一批氢燃料电池及新材料企业，做大做强广西氢燃料电池产业，积极引进关键装备生产企业，推动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正负极材料，以及膜电极、双极板、电堆、碳纸等关键部件生产项目落地。支持燃料电池设备及电堆、膜电极等关键材料研究，不断提高燃料电池效率、使用寿命和稳定性。支持开展液氢、氨、甲醇内燃机用中高压喷射系统的关键技术开发，持续提升氢内燃机热效率，加快氢内燃机研发及扩大氢内燃机全产业链商业化应用场景范围。

10. 持续壮大氢能交通领域装备制造产业。推动一批汽车生产企业加大氢能车辆研发及市场投放，扩大氢能车辆产能。利用本地工程车辆、两轮车产业优势，积极引进氢能叉车、搅拌车、两轮车等头部企业。鼓励区内有条件的造船企业探索建造氢能船舶、甲醇/氨混合动力船舶。支持无人机、飞艇等企业开展氢能源动力可行性验证。

11. 积极引进制氢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引进大功率碱性水电解槽、质子交换膜电解槽、固体氧化物电解槽等关键技术装备制造，以及相关原材料生产和成套工艺的头部企业。鼓励开展阴离子交换膜制氢、低热值含碳原料制氢等新型制氢技术装备研发。鼓励本地企业开发或引进生物乙醇重整制氢、加氢装备研发。

12. 加快布局储氢装备制造业。依托我区铝和钢铁等上游原材料优势，积极引进高压储氢瓶、固态储氢设备制造头部企业，建设车载和船用储氢瓶、站内储氢罐、固态储氢装置等一批氢能供应链产业化项目。鼓励开展高压氢气存储材料、固态储氢新材料、氢气压缩机、低温液态氢储运装备、加注成套设备、安全储氢装置（设备）等关键技术研究，引进或培育氢气运输车辆企业，因地制宜发展配套产业。

13. 加快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和示范园区。建设自治区级氢能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广西氢能联合会，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结合广西各场景推广示范使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支持高校设立氢能产业相关学科，建设氢能产教融合基地。支持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中电百色能源电子产业园、柳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等打造氢能应用示范区，率先形成氢能产业集群。

### 三、加大要素支持力度

#### （一）加大氢储能和新能源政策支持

加大氢储能支持力度。支持新能源采取制氢、氢储能形式落实市场化并网条件。探索扩大氢储能配置认定范围，以基本保障项目合理收益为前提，支持相关涉氢项目按一定方式认定为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已落实的配储容量（具体认定标准由自治区能源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订），加快培育氢能应用示范场景。

支持“新能源+氢能”协同发展。鼓励已获建设指标新能源项目通过制氢提高资源利用率，因地制宜探索新能源离网制氢，稳步提高区内绿氢供应。对在我区自发文之日起新增或新建开工的可再生能源制绿氢、氢能应用示范场景等氢能相关项目，根据项目落实情况和规模，在新能源建设方面给予相关企业政策倾斜和支持（具体政策由自治区能源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 （二）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车辆运营支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探索对氢能车辆用氢加氢进行补贴，降低氢能车辆燃料成本。

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煤电掺氨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研究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为氢能车，营运船舶动力系统



更新改造为氢动力系统，按设备更新相关政策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改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氢能科技创新和应用。鼓励符合条件的氢能装备制造项目申请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科技领域资金等。

### （三）加大创新管理支持

制氢加氢一体站不再局限于化工园区。对于符合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具有显著带动力和试点效应的氢能重点项目，积极协调其用地需求。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支持性电价政策，研究制定电力市场规则。引导电网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余电上网电量予以优先上网。构建广西氢能汽车监管平台，推进氢能源车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 （四）加大氢能车辆推广支持

争取氢能车辆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执行国家及广西关于免限行、发放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等相关支持措施。鼓励各级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或物流项目将氢能运输车辆参与运输作业比例纳入采购要求予以支持，鼓励通过融资租赁、汽车租赁等形式提升氢能汽车使用比例。

### （五）加大金融支持

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氢能产业链科创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充分利用“碳减排贷款”“绿色信贷”“桂惠贷”等金融工具和财政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与氢能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产品，在利率定价方面给予优惠支持。鼓励企业探索氢能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等市场化融资路径。

## 四、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自治区能源局作为我区氢能产业主管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审批、建设、管理等工作。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负责组织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自治区科技厅牵头支持氢能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新产品研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推动工业副产氢、工业用氢发展及装备制造产业链构建等工作，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大规模设备更新、氢能汽车推广应用相关资金支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推动氢能车船等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应用和支持政策，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涉及氢能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推动国有企业开展氢能应用场景建设和全产业链发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自治区园区办负责产业链招商和策划园区应用场景。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因地制宜发展氢能产业。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9556.html>